

应对。1905年，保商局改组为汕头商务总会，成为全国首批现代商会之一。

与晋商、徽商等传统商帮不同，潮汕商会展现出鲜明的特点。“晋商、徽商更多是‘目光向内’，其商帮的维系主要依赖于血缘、地缘等乡土社会纽带。”宋小保教授分析认为，“而潮商，因其濒临海洋，自古便有海外贸易的传统，形成了‘既向内又向外’的开放视野。”

在宋教授看来，这种特性也催生了潮汕商会组织形式的创新——它不再仅仅依托乡规民约和传统道义，而是落地了近代法人化建制，订立章程，推行理事选举、会务例会、财务公开等制度化规则，成为一个法治化、公共化的商事社团。它的网络是全球散点式的，组织形式也更为灵

活。

遍布全国的潮汕商会，时常扮演着“行业公断人”的角色。“它率先在各行业组建同业公会，统一品类分级、包装规范、度量衡标准；针对潮绣、陶瓷等主力出口货品，还创设了商会专属的商检戳记。同时，商会常设商事公断处，由德高望重的‘商董’们出面，绝大部分商业纠纷都能就地化解。”宋小保说，“对于失信行为，商会还有一套分级处置机制：对于逾期结款之类的轻度违约，会给出书面警示、内部通报、限期整改；对于短斤缺两之类的中度违规，会记入商会失信台账，行内匿名谴责；而严重失信的比如商业诈骗，则不仅会被商会除名，还会同步通报全球各地的潮汕商会、侨批局，远洋船行，依托行业网络实现商事惩

戒。”

在东南亚乃至欧美，潮汕商会的存在也为整个海外潮商群体的“集体信用”提供了背书。“对于身处异乡的商人而言，加入商会能获得不小的实际利益。当一个商人加入商会，就等于获得了整个潮商群体的信用背书。”宋教授说。商会不仅提供商业信息、市场机会，还能在会员面临资金困难时提供支持，为初来乍到的创业者提供了坚实的后盾。

最能体现潮汕商会经济影响力的，莫过于潮汕铁路的建设——1903年，在汕头商务总会统筹协调下，南洋潮商张榕轩、张耀轩兄弟牵头筹资兴建潮汕铁路；商会统筹海内外潮商募资入股，协助政府征地磋商、用工招募、落地基建。1906年全线通车，全长42公里，直观地体现了商会跨区域资本整合与资源统筹能力。

而在1932年的全球经济大萧条中，商会网络的韧性更是展露无遗。汕头商务总会联动泰国暹罗中华总商会、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设立跨境自救基金；海外潮商提前预付货款，国内商会统筹滞销货品开拓内销市场；同时约定会员企业间禁止随意抽贷、放宽账期。这一系列操作，守住了潮汕区域性商业信用，让潮商圈层成为当时华南地区受大萧条冲击最小的商帮集群之一。

下图：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里的红头船。

